

省委教育工委 教育厅 简报

第 1 期

中共四川省教育工作委员会
四川省教育厅 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8 日

成都市高新区聚焦学位供给 着力破解义务教育“大校额”难题

成都市高新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部署要求，聚焦学位供给，强化政府保障，通过做增量、盘存量、提质量，建好“新学校”，提升“薄弱校”，培育“优质校”，逐步消除“大校额”，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。

一、做好增量，构筑学位供给“硬支撑”

一是高标准绘制“规划图”，科学布局学校点位。高质量编制《成都高新教育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》，绘好义务教育优

质均衡的发展蓝图。精准预判人口变化趋势，加快义务教育学校点位规划，保障符合条件的户籍适龄儿童、随迁子女 100%享有公办学位。截至目前，区域规划义务教育学校点位 90 个，学位 14.8 万个，其中，已建成并开办 70 所，在校学生 10.1 万人；已建成拟开办 3 所，规划学位 4320 个；在建和待建学校 17 所，规划学位 2.72 万个。

二是高起点落实“施工图”，大力推动新校建设。坚持教育优先发展，按照“超前规划、优先供地、优先建设、优先投用”原则，从快从优推进学校规划、建设、移交、办学。近 3 年，成都高新区千方百计扩大学位供给，新开办学校 14 所，新增学位 2.15 万个。尤其是啃下重大项目的“硬骨头”，通过调整用地规划等指标，将价值 45 亿、面积 6 万余平方米的陆肖 TOD 商业兼容住宅用地调整为中小学用地，新建公办小学和公办中学。

三是高质量推动“改扩建”，就地化解超容问题。近 3 年，改扩建学校 2 所，新增学位 3700 余个。多次对接中国石油成都分公司，搬迁仁和加油站，回收加油站地块约 3.3 亩，商洽成都舜鸿集团，收储土地约 16.97 亩，整体规划为锦城小学二次扩建工程项目用地，计划投入资金约 2.8 亿元，扩展建筑面积约 36600 m²，拟新增学位 2700 个，可提供 60 个教学班，有效化解锦城小学的“大校额”问题。

二、盘活存量，夯实学位供给“压舱石”

一是盘活各类资源，持续拓展办学空间。坚持教育优先发展，利用学校临近既有公服设施改建教学及辅助用房，拓展学校办学

空间，2023年，全区共利用既有公服设施改建校舍2所，增加用地面积65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.45万平方米，增加学位1400余个。协调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公司，整体租赁金融城社区综合体，扩展建筑面积约12200 m²，投入2000余万元进行装修改造，新增学位810个，2023年秋季开学前移交锦晖小学（金融城分校）使用。统筹校际资源，实施校际联动发展，推动中和小学个别年级学生借校朝阳小学就读、锦城小学高学段学生借校七中初中（锦城校区）就读，有效化解“大校额”问题学校2所。

二是活用评估规程，推动问题自然消解。严格落实《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程》第十二条第一款关于“对于一个独立代码、一个独立法人、但有多个校区的‘学校’，以独立校区为统计单位”的规定，合理拆分拥有两个独立校区的高新实验小学、玉林中学附属小学、益州小学等学校，自然消解“大校额”学校10所。

三是调整招生政策，促进学位供需平衡。在学位供给比较紧张的中和片区，调整招生政策，由单校划片调整为多校划片，解决梓州大道以西学校装不下、梓州大道以东学校装不满问题，有力缓解紫藤小学“大校额”问题。

三、提升质量，增强学位供给“软实力”

一是推动学校整体提质，有效遏制“择校热”现象。实施新优质学校引育工程，借力属地高校、基础教育名校、省市教科院等优质教育资源，实施“名校+新校”战略，创建省级首批共同体领

航学校 3 所，培育成都市义务教育新优质学校 36 所。实施“九年一贯制学校”提升赋能工程，依托集团化办学，采取“五共”举措，实现“九年一贯制学校”与龙头校“理念共通、教师共培、学生共育、课程共建、智慧共享”，提升九义校办学水平，托高义务教育薄弱校底部，补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短板。截至目前，全区优质学校覆盖率达 85% 以上，义务教育就近入学报到率达 95% 以上。

二是实施学区化治理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。将社区治理实践逻辑植入教育治理，科学合理划分肖家河芳草、石羊、桂溪、中和、西区 5 个学区，坚持“优质均衡、资源统筹、多元共治、创新开放”原则，建立资源统筹机制和信息化链接机制，统筹调配学区资源，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和利用率，形成学区共建共享、智慧互联的教育生态。

三是强化经费投入，全面改善办学条件。加大财政经费投入，实施“暖心暖胃”“午小憩”“强健体魄”三项工程，提升学生餐饮质量、午休条件、运动能力，培养吃得香、睡得好、运动强“新三好”学生。2023 年 11 月，公园小学率先推出的“平躺睡”午休模式获央视新闻“1+1”播出推广。

报：教育部办公厅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、省直机关工委、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、省政协教育委员会。

送：各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，各高校，机关各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。
